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3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劉文雄

被告 豐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弘豐

被告 豐勢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弘豐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利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先位請求：「(一)被告豐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及自附表一支票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豐勢通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6,876,000元，及自附表二支票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；備位請求：「被告豐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9,876,000元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本金3,000,000元自付款提示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

01 年3月6日止之利息168,411元【計算式：88,027+80,384=1
02 68,411】、第2項本金6,876,000元自付款提示日起至起訴前
03 1日即114年3月6日止之利息270,849元【計算式：72,986+6
04 4,849+57,945+50,301+24,768=270,849】，依此核定先
05 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,315,260元【計算式：3,000,00
06 0+6,876,000+168,411+270,849=10,315,260】，而備位
07 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,876,000元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
08 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,315,260元，應徵第
09 一審裁判費121,316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10 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8 書記官 許瑞萍

19 【附表一】

| 票 號 | 提示日 | 金額(新臺幣) | 自提示日起至114年3月6日止 之利息(元以下四捨五入)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VA0000000 | 113年3月15日 | 1,500,000元 | 88,027元 |
| VA0000000 | 113年4月15日 | 1,500,000元 | 80,384元 |

21 【附表二】

| 票 號 | 提示日 | 金額(新臺幣) | 自提示日起至114年3月6日止 之利息(元以下四捨五入)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VA0000000 | 113年5月15日 | 1,500,000元 | 72,986元 |
| VA0000000 | 113年6月17日 | 1,500,000元 | 64,849元 |
| VA0000000 | 113年7月15日 | 1,500,000元 | 57,945元 |
| VA0000000 | 113年8月15日 | 1,500,000元 | 50,301元 |
| VA0000000 | 113年9月16日 | 876,000元 | 24,768元 |

